

## 附件 3

# 河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播音与主持类 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

### 一、考试科目及内容

1. 朗读：含自备稿件（1 分钟左右）和新闻播报（抽题，1 分钟左右）；

2. 评述：主持人话题评述或材料（或图片）评述（抽题，依据给定的材料或图片，完成完整的口语表达，时间为 2 分钟左右）。

两个科目满分均为 200 分，总分 400 分。全省统一考试规则、统一考场设置、考生就地就近考试、现场录音录像、全省集中评分、网上公布成绩。

### 二、考试要求

要求普通话语音标准、无错音；吐字清晰、音色优美；语言流畅、表达精彩、思想深刻、反应敏捷；形象端庄、仪态优美。

### 三、考试地点及时间

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考试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始分批进行，考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 8:00 至 12 月 27 日 18:00 登录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通过“河南省普通

高校招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网上预约入口”预约具体考试时间。考试信息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 四、注意事项

1. 考生自觉佩戴医用口罩，做好自我防护，按照属地要求开展日常核酸检测，主动接受学校或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健康排查和考试过程中的防疫检查。

2. 考生不得化妆，凭本人身份证、省统考准考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于约定时段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区）准备考试，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按照计算机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迟到半个小时者视为放弃考试。

3. 考生需进行身份验证（核对证件、指纹或人脸识别、摘下口罩拍照）。对于身份存疑的考生，考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

4. 朗读（含自备稿件、新闻播报）和评述（主持人话题、材料或图片评述）两个科目为同场考试，连续进行。

5. 考生提前在备考室使用平板电脑抽题并进行备考，考生一次性抽出朗读（新闻播报）和评述两道题，从完成抽题到备考结束，时间 10 分钟。进入考场后不得自我介绍，直接进入考试，按照朗读自备稿件、新闻播报和评述的顺序连续进行。考生先在地面红色“十”字标识中心位置进行朗读（含自备稿件、新闻播报）考试，然后站在地面黄色区域进行评述考试，两科考试共三项内容总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考场

有倒计时提醒，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

6. 候考、备考期间和考试结束后，考生必须佩戴口罩。  
考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只能考试一次，不得重复考试。